

伊川县公安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伊川县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、人民至上的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改进服务方式，通过多种途径、多种渠道，及时调查研究社情、民情和舆情，全面了解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主动、准确、及时公开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、最迫切知道的公安工作信息。现将2020年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(一)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根据省、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要求，结合我县现行户籍政策，制定了《伊川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对群众办理的9个方面、34项公开事项进行细化梳理，明确了每个具体事项的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等内容。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，线上在公安局门户网站设立重点领域公开专栏，对《伊川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进行公开；线下在智慧服务大厅、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的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公开内容，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+便民服务平台、警民通公众号广泛宣传，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，事后结果及时获知，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通过“平安伊川”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博、微信、3714条，其中发布微博3500条，微信214条。依法向社会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全面展现公安机关权力配置情况。机构职能包含机构职责、内设机构（下属单位）设置等内容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

紧盯社会重大关切，抓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工作。增强公安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搜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社会稳定、重大突发敏感事件、公安执法、涉警负面舆情等影响公安机关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信息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及时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提高公安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同时，围绕伊川公安便民利民新举措，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，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，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。加强“一件事”、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工作机制完善情况

县公安局已抽调专人组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并成立了以局长李伟东亲自担任组长，其它党委成员任副组长，各单位一把手任成员的县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；拨专款购置了电脑、打印机、办公用品、公安专用设备等7个项目共计395万元，为工作开展提供硬件保障；为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警令部专门制定了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，单位明确了专门负责的领导和同志，对其中内容涉及保密的审核程序做出了严格明确的规定，促进了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真正用制度进行管理，确保工作高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5	3378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2	-66	2646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7	39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政务公开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、基础性工作。2021年，我们将形成有效的制度性措施，驰而不息、持之以恒深入推进，常态化坚持下去，固化为日常工作习惯和行为自觉。着眼公正、实效、便民，将建章立制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，积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、审批、更新等工作机制，继续在传承和发扬的征途上书写新时期伊川公安工作的辉煌篇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